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20號

聲 請 人 湯涵雲

代 理 人 蕭能維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第9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3月28日遞狀聲請更生，經移送前置調解，嗣因調解不成立於調解期日當場以言詞聲請更生，於113年9月24日移送本院辦理，衡其聲請事由尚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有請聲請人補充說明之必要，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昭融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楊佩宣

附件：

一、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4,080元，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計算，計算式： $(7+1) \times 10 \times 51 = 4,080$ 。

二、聲請人主張債務總金額雖達918,121元，但查聲請人僅年約29歲（84年生），稱目前任職於統一超商添祥門市，核其並

01 非無工作償債之能力，是請說明債務發生原因，有何「不能
02 清償債務之情事」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致須透過消債
03 條例以解決債務？並提出近3個月之薪資單或收入證明及勞
04 保/職保被投保人投保資料表。

05 三、另查113年度行政院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為27,470元（時薪1
06 83元），而聲請人僅從事時薪計時工作，縱本院裁定進入更
07 生程序，亦難認已達「盡力清償」而得認可更生之標準，是
08 請說明聲請人有無提升薪資所得之空間或另覓全職合於基本
09 工資之工作？

10 四、請陳報聲請人有無領取社會扶助、津貼等相關補助？如有，
11 每月各得請領之數額為何？請提出相關函文、轉帳證明文
12 件。

13 五、聲請人於前置調解程序表示：「每個月只能還幾2,500元」
14 等語之計算依據為何？若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有無提高
15 月還款數額之空間？另請說明該更生方案有何履行之可能
16 性？

17 【請聲請人務必依上開補正事項所示順序提出證明文件。另請聲
18 請人向本院陳報之資料及任何陳述，切勿使用任何不確定之字
19 樣。並請「詳細閱讀」後，逐一「誠實」補正，切勿缺漏，並請
20 盡力「一次」即補正齊全。】